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屈）罚决字〔2025〕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屈原区智勇家庭农场：

经营者：[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经营场所：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河市镇新洲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5月13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对你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场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1. 你场现存栏母猪256头（存栏1头母猪折算成年出栏5头生猪），属于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正在从事生猪养殖但未按要求填报排污登记表；2. 你场2025年3月21日在环保设施和猪舍改造施工时不慎将雨水管挖断，导致黑色的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水直接排入养殖场西侧的四号渠，对渠道水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证据名称：现场照片证据16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平面图》各1份；作出时间：2025年5月13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证明内容：证

明你场正在从事猪的养殖活动并正对部分猪舍和配套环保设施进行改造，未设置污水排放口，黑膜沼气池上面膜塌陷处有积水，呈黄绿色，现场有改造施工时在养殖场西侧开挖导流沟和封堵四号渠东岸排水口的痕迹。

2. 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1份；作出时间：2025年5月15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场猪舍现存栏母猪256头，已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未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2025年3月改造施工期间，为将氧化塘清理淤泥的沥出液导流回氧化塘净化处理，使用挖掘机开挖临时导流沟时不慎挖断地下埋的塑料雨水管，导致黑色的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水（氧化塘清理淤泥沥出液）直接排入四号渠，外排时间约十五分钟，外排水对渠道水环境造成影响。

3. 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1份；作出时间：2025年5月20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场改造施工时不慎挖断地下埋的塑料雨水管，致使黑色的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水（氧化塘清理淤泥沥出液）直接排入四号渠的具体日期是2025年3月21日，发现后立即抢修，花了约十五分钟时间堵住停止外排。

4. 证据名称：《关于屈原区智勇家庭农场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类别的情况说明》1份；作出时间：2025年5月16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场属于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无污水排放口、年出栏生猪少于5000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少于5000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登记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

5. 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5年5月15日；提供人：杨清先；证明内容：证明了你场已登记“屈原区智勇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以及经营者杨清先的身份信息。

6. 证据名称：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建设工程机械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5年5月20日；提供人：周料；证明内容：证明你场改造施工不慎挖断雨水管致使黑色污水直接排入四号渠时现场见证人的身份信息。

7. 证据名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5年4月15日；提供人：杨清先；证明内容：证明你场已办理养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8. 证据名称：《检测报告》（NO：HNKJ2505063）、送达回证及现场采样与检测信息单各1份；提取时间：2025年5月22日；提供单位：湖南科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场2025年5月13日黑膜沼气池面膜塌陷处剩余积水中仍有畜禽养殖废弃物残留，积水中悬浮物211mg/L、粪大肠菌群2200MPN/100mL，不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悬浮物200mg/L、粪大肠菌群1000个/100mL）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水田

作物项目限值要求（悬浮物 $\leq 80\text{mg/L}$ ），需要收集进入粪污处理设施进一步净化以实现无害化处理。

你场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5年6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屈）罚告〔2025〕3号）告知你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你场于2025年6月20日向我局提交《关于岳环（屈）罚告〔2025〕3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申辩意见》和已补办填报排污登记表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430600MA4NDUWT9Q001Y），认为你场未依法填报排污登记表的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现已及时改正，提出对未依法填报排污登记表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申辩意见。我局经复核和集体讨论，认为你场提出的事

实、理由成立，予以采纳。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未依法填报排污登记表的违法行为，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你场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鉴于你场此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款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决定对你场未依法填报排污登记表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水的违法行为，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

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3通用裁量表，处罚金额= $[(\text{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 3000 \text{ 元}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50000 \text{ 元}) \times 100\%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 0\% \times (1 - (\text{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 3000 \text{ 元}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50000 \text{ 元}) \times 100\%)]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50000 \text{ 元} = 3000 \text{ 元}$ ，责令你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岳环（屈）责改〔2025〕3号）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治理，并对你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场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对你场加处罚款。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场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

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